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18〕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规范管理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经学校研究，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
2018年1月22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确保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国家或省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承认其学历的我校函授、业余高中起点本科或专科起点本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各项条件，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第四条 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其学习课程（含外国语和教学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均达到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能胜任本专业的技术工作。具体要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请者在校所学各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7 （或加权平均成绩 ≥ 75 分），且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分绩点为0的课程（第

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 门数不超过 4 门者或专科起点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学分绩点为 0 的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 门数不超过 2 门者。

2. 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 3 级笔试考试(含听力), 成绩合格。

3. 参加学校组织的两门专业学位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

4. 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 必须一次完成, 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 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2. 因犯有打架、斗殴、流氓、盗窃、贪污、受贿、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 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受过拘留者。

3. 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4.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分绩点为 0 的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 门数累计达 5 门及以上者或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分绩点为 0 的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 门数累计达 3 门及以上者。

5. 确认为考试作弊者。

6. 结业生和结业以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第四章 受理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三、四条规定的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申请学士学位者, 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向职业与继续教育部提出书面申请, 具体要求如下:

1. 职业与继续教育部本部学生, 必须到学院教务部门领取及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上交学院教务部门。

2. 函授站点的学生，由相关函授站点负责学生的学位申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后的《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上交学院教务部门。

3. 职业与继续教育部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请者在学期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初审，填好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并附有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部。

4. 不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学生将不予上报。

第七条 学校教务部聘请专家对经过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将申请材料送交校学位办公室，由校学位办公室送请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专家组进行全面审核。

第八条 专家组对学位申请者逐一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复核，复核同意的人员可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并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校教务部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代表学校为审核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补授。

第十一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依法撤销所授的学士学位。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5月，由职业与继续教育部负责。学位评审时间为每年6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课程考试于每年 4 月进行，由教务部负责组织，职业与继续教育部协助。

第十四条 学校不接受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其考试和审核等费用，由申请者本人负担。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校学位委员会授权教务部解释。